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及资金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

提下，提高公司临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三）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理财产品投资方向

银行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外汇衍生品交易、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各类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同业存款、回购、其他货币资金市场投资工具、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公司确定投资的上述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产品均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三、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1、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监督和检查，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根据

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

（二）公司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